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783號

原 告 林子皓  
被 告 郭大鈞  
          鞠銀子  
兼上 一 人  
訴訟代理人 程培益  
被 告 程培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大鈞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起訴時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分別共有物之價額為準。查本件訴訟繫屬日為民國113年8月15日，有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參，訴外人郭大鈞於113年7月6日向訴外人程培珍購買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4分之1時，買賣價金為新臺幣(下同)2,100,00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買賣契約為憑；審酌系爭不動產之建物面積70.41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4分之1面積為約17.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70.41平方公尺 $\times$ 1/4 $\doteq$ 17.6平方公尺，小數點2位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可知其單價約每平方公尺119,301元（計算式：2,100,000元 $\div$ 17.6平方公尺 $\doteq$ 119,301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而系爭不動產鄰近2間房屋於113年5月及7月間交易實價之單價分別為每平方公尺95,000元、142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可參，堪認郭大鈞於113年7月6日購買系爭不動產之價格尚與市價相符，得以作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；又郭大鈞於購買系爭不動產後，乃將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100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，是原告依其應有部分計算系爭不動產之價額即為該購買金額2,100,000元之100分之1，而為21,000元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  
02 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5 法 官 許容慈

06 (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)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0 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12 書記官 周怡伶

13 附表（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）：  
14

種類	不動產標示	權利範圍
建物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即門牌號碼 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房屋）	1分之1
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8分之1